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80,906,19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4,353,870 股)，扣除無表決權數 3,199,000 股後，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5,908,100 股之 76.39%。

出席董事：簡瑞瑞董事長、簡嘉菁董事、簡裘裘董事、簡勝宏董事、王淑芬獨立董事、呂光武獨立董事、吳東曜獨立董事。

列席：遠和法律事務所陳怡欣律師、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

主席：簡瑞瑞



紀錄：葉安妮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 (六)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0,906,192權，贊成權數80,563,498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74,011,878權)，佔表決權總數99.57%，反對權數46,315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46,31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6,379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95,677權)，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盈餘157,614,441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1,649,570,755元。

(二) 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0,906,192權，贊成權數80,562,044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74,010,424權)，佔表決權總數99.57%，反對權數47,769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47,76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6,379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95,677權)，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0,906,192 權，贊成權數 80,553,14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001,52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56%，反對權數 52,00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2,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037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0,335 權)，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09時20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在地緣政治、高通膨、貿易戰、縮表升息、反全球化、極端氣候、疫情反覆影響、永續發展、供應鏈重組等等的錯綜影響下，經營環境更是備受挑戰，使得企業面對的全球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與複雜。據此我們擬具五項策略方針因應：

1.既有核心：完備全製程技術佈局

在既有的核心基礎上，完備整合不織布的技術，橫向的製程整合、縱向的材料開發，整合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朝數位化、自動化與智慧化的升級，讓技術更完備更具有競爭力、差異化、高值化、低成本與高效率，成為客戶的首選。

2.高階製程：開發客製化高值化產品

隨著雙組分高階設備的陸續開出，並整合既有的製程能力，往差異化、次微米、多元複合的方向進行發展，在原料、纖維、成網、後加工等製程多元複合設計開發。複合途徑：機能纖維/加工功能/結構複合。藉機能複合更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3.供應鏈整合：配合趨勢調整供應鏈

持續深化以客戶市場為導向的供應鏈服務，配合供應鏈重組趨勢相應調整，由歐美市場開發，由台灣研發設計、東協生產製造、中國材料設備支援，同時並運用本身既有的跨國佈局做跨鏈資源整合，降低衝擊並創造最大可能的優勢。

4.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永續環保

推動永續發展、綠色循環、節能減碳的相關政策，發展綠色循環製造、建置水資源回收系統、生產廢棄物的循環回收利用等等，並將5R意識值入同仁的日常作業，內化形成基本的DNA，對外則配合客戶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策略，參與相關的循環永續政策。

5.善用各區互補性，擴大國際策略合作。

積極與歐美、中國、日本等國際大廠，在各個優勢面向中(原材料、設備、產品、市場、人才等等)擴大攜手合作。

同時聚焦於以循環經濟的核心基礎，以取代織布、羽絨、泡棉產業為發展方向，作為我們品牌加值的營運成長動能的核心策略。

二、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各種不利的影響，經營環境十分嚴峻，企業的整體營運困難度更甚於過往，考驗著企業面對此嚴峻環境的彈性和靈活程度。112年公司亦受此影響整體營收出現下滑，公司遂以快速反應、彈性生產與全球運籌等策略調整來因應相關的不利衝擊，加上業外的有效操作，整體經營績效尚屬穩健，未來隨著遷廠完成與消費市場恢復，整體經營績效將有望逐步成長。

未來面臨的經營環境將更為不確定且艱鉅，公司將秉持著穩健、樂觀、信心的原則下持續創新優化，加強集團化的全球佈局與資源平台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創造企業與客戶雙贏的價值模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14,906千元，較111年的新台幣2,630,253千元營收下滑20%，並有原料、人工、運費、能源等等成本與費用提高的不利因素影響，使得本期整體營業淨損達到新台幣84,116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99,196千元大幅下滑，但因業外同時認列太倉新麗廠徵收補償、柬埔寨處分、利息收入等收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整體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76,466千元，每股盈餘1.49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14,906千元，較111年度的新台幣2,630,253千元，營收下滑新台幣515,347千元(-20%)。以營運區域面來看，台灣、美國、中國與東協均有受到景氣下滑的影響而營收衰退，整體區域需求有待回復。以產品應用面來看，隔離材、消費材等的材料應用需求，因景氣需求不佳、庫存仍高的影響，整體產業需求下滑，而工業材則受遷廠完成與策略合作導入營收呈現成長。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1,645,778千元，較111年度新台幣1,926,438千元，下降新台幣280,660千元(-15%)，主要為營收下滑所致，但因原料、運費、電費、人工等成本費用上漲，導致整體支出降幅低於營收降幅的不利現象。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2年合併營業收入較111年度衰退，且主要原料、運費、電費、人工等要素成本提升的不利因素，導致營業成本率增加約5%，毛利總額較去年減少新台幣234,687千元，毛利率下滑至22%，較111年下滑5%，另營業費用因持續擴大研發創新投資，整體費用較去年減少新台幣51,375千元，減幅僅為8%，整體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84,116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99,196元大幅下降，另業外收支因太倉新麗廠政策收儲利益、柬埔寨處分、利息收入…等因素，產生淨業外收益新台幣455,793千元，整體稅前淨利新台幣371,677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195,211千元後，本期淨利新台幣176,466千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157,614千元，每股盈餘為1.49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整合既有的多樣性不織布製程技術基礎，導入先進製程、新功能材料，配合客戶的開發需求，朝差異化、多元化、功能性、永續環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方向發展，並以台灣研發中心功能，持續吸引培育研發人才，在兼顧商業模式、客戶價值、循環資源、永續發展基礎上，加深客戶的信賴，深化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創造永續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2,167,358 仟元，占總資產金額 3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四、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由太倉市人民政府與其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書」，協議內容包含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收回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於 112 年 3 月間收取全額之補助，拆遷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拆遷交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拆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拆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拆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之項目與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拆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會計師：楊真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752	30	\$ 1,999,10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559	-	35,0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0,934	4	318,761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545	-	16,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87	-	18,429	-
130X	存 貨	392,131	7	551,534	9
1410	預付款項	111,786	2	102,19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340,051	6	63,9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861	6	239,42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7	-	4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1,043	55	3,345,276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358	36	2,185,86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206,471	4	255,82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55,920	3	157,497	3
1780	無形資產	7,847	-	7,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19	2	105,4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054	-	28,8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13	-	13,2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6,9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8,991	45	2,833,162	46
1XXX	資產總計	\$ 5,960,034	100	\$ 6,178,43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20,000	14	\$ 480,68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429	-	26,387	-
2150	應付票據	34,330	1	30,127	1
2170	應付帳款	77,929	1	86,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311	3	264,5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18	1	37,3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65	-	198,405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14,863	-	92,1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331	1	46,907	1
2310	預收款項	9,519	-	19,396	-
2313	遞延收入	-	-	63,32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8,333	3	166,25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2	-	8,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2,660	24	1,520,74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95,417	13	973,7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555	3	102,3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670	1	74,31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218	-	8,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90	-	7,5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17	-	5,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167	17	1,171,697	19
2XXX	負債總計	2,446,827	41	2,692,446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91,071	18	\$ 1,091,071	18
3200	資本公積	230,774	4	230,77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229	7	372,6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2	148,9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343	28	1,598,582	25
3400	其他權益	19,449	-	44,643	1
3500	庫藏股票	(74,888)	(1)	(74,8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33,101	58	3,411,77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80,106	1	74,217	1
3XXX	權益總計	3,513,207	59	3,485,99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0,034	100	\$ 6,178,43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2,114,906	100	\$ 2,630,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七	(1,645,778)	(78)	(1,926,438)	(73)
5900	營業毛利		469,128	22	703,81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487)	(10)	(237,234)	(9)
6200	管理費用		(239,372)	(11)	(274,2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856)	(5)	(75,4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四)	4,471	-	(17,7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244)	(26)	(604,619)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84,116)	(4)	99,1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568	3	24,2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4,067	1	38,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80,292	18	306,185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七	(29,134)	(1)	(23,7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793	21	345,122	13
7900	稅前淨利		371,677	17	444,3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5,211)	(9)	(203,226)	(8)
8200	本期淨利		176,466	8	241,09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二十九)	(58)	-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12	-	(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十二 、二十九)	(31,075)	(1)	113,30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299	-	(21,8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822)	(1)	93,0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44	7	\$ 334,12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614	7	\$ 224,40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52	1	16,692	-
			<u>\$ 176,466</u>	<u>8</u>	<u>\$ 241,09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530	6	\$ 313,44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14	1	20,678	-
			<u>\$ 151,644</u>	<u>7</u>	<u>\$ 334,125</u>	<u>13</u>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9</u>		<u>\$ 2.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2.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 66,292	\$ 3,276,684	
盈餘分配	-	-	-	51,321	-	(51,32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32	(33,0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603)	-	-	(105,603)	-	(105,603)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53)	(12,753)	
111年度淨利	-	-	-	-	-	224,400	-	-	224,400	16,692	241,09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6	87,481	-	89,047	3,986	93,03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3,580)	(13,580)	-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21)	-	7,140	7,119	-	7,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8	372,632	148,961	1,598,582	44,643	(74,888)	3,411,775	74,217	3,485,992	
盈餘分配	-	-	-	22,597	-	(22,59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838)	42,8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204)	-	-	(111,204)	-	(111,204)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3,225)	(13,225)	
112年度淨利	-	-	-	-	-	157,614	-	-	157,614	18,852	176,46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25,194)	-	(25,084)	262	(24,8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95,229	\$ 106,123	\$ 1,665,343	\$ 19,449	\$ (74,888)	\$ 3,433,101	\$ 80,106	\$ 3,513,2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潔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677	\$	444,318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1)		17,749
折舊費用		208,141		196,441
攤銷費用		2,108		1,862
利息費用		29,134		23,745
利息收入		(70,568)		(24,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1)		(1,7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0,999)		-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49,966
土地拆遷補償利益		(282,284)		(326,3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003		8,729
應收帳款		61,240		51,827
存貨		159,403		22,216
其他應收款		6,379		(5,625)
預付款項		(10,773)		13,114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22
合約負債		(11,958)		10,911
應付票據		4,203		(19,937)
應付帳款		(7,517)		(50,308)
其他應付款		(17,767)		4,381
預收款項		(9,877)		13,766
遞延收入		(214)		(215)
其他流動負債		(6,581)		2,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		(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387		432,591
收取之利息		62,403		21,883
支付之利息		(31,709)		(25,207)
支付之所得稅		(303,423)		(206,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58		223,2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3,75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15)	(247,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9	9,603
取得無形資產	(1,651)	(1,04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698	15,45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92,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	(3,8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834)	643,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8	(579)
取得搬遷補償金	243,178	491,626
支付搬遷淨支出	(40,699)	(16,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91	983,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313	38,485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25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185)	(50,475)
收取存入保證金(返還)	(586)	(303)
發放現金股利	(111,204)	(105,60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225)	(12,7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3	(37,1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09)	75,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803	1,244,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9,100	754,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6,903	\$ 1,999,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752	\$ 1,999,10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151	-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6,903	\$ 1,999,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中國轉投資公司土地收儲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由太倉市人民政府與其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書」，協議內容包含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交付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於 112 年 3 月間收取全額之補助，拆遷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拆遷交易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拆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拆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拆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收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項目與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拆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426,968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三、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會計師：楊美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175	5	\$ 233,2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8,850	-	10,6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18,843	1	34,268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941	-	2,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3,611	-	2,9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038	1	27,0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685	-	12,376	-
130X	存 貨	六(五)	71,706	1	108,293	2
1410	預付款項		16,131	-	15,9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75,019	3	144,1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999	11	591,053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7,842	56	2,816,17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426,968	26	1,409,5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600	-	9,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251,938	5	254,90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23	-	7,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7,039	2	79,96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	-	76,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9	-	16,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2,929	89	4,670,832	89
1XXX	資產總計		\$ 5,464,928	100	\$ 5,261,8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90,000	15	\$ 450,68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198	-	7,327	-
2150	應付票據		9,473	-	11,844	-
2170	應付帳款		4,693	-	8,2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5	-	6,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045	1	85,4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73	-	6,0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832	-	16,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七	578	-	5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8,333	4	166,25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4	-	21,2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9,444	20	780,14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5,417	15	973,75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1,516	2	81,4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七	8,306	-	8,8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20	-	8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6	-	4,9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1,7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383	17	1,069,965	20
2XXX	負債總計		2,031,827	37	1,850,110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	普通股本	\$ 1,091,071	20	\$ 1,091,071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774	4	230,77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229	7	372,6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2	148,9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343	31	1,598,582	30
3400	其他權益	19,449	-	44,643	1
3500	庫藏股票	(74,888)	(1)	(74,888)	(1)
3XXX	權益總計	<u>3,433,101</u>	<u>63</u>	<u>3,411,77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64,928</u>	<u>100</u>	<u>\$ 5,261,8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297,040	100	\$ 443,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七	(250,974)	(84)	(318,963)	(72)
5900	營業毛利		46,066	16	124,963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4)	-	(3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2	-	611	-
	營業毛利淨額		45,794	16	125,192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78)	(14)	(51,421)	(12)
6200	管理費用		(108,414)	(36)	(102,66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86)	(33)	(75,42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	(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78)	(83)	(230,043)	(52)
6900	營業淨損		(198,284)	(67)	(104,85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04	6	4,9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671	16	40,260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050	1	(10,1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563)	(8)	(14,43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7,647	120	315,394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909	135	335,972	76
7900	稅前淨利		203,625	68	231,12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6,011)	(15)	(6,721)	(2)
8200	本期淨利		157,614	53	224,400	5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二十六)	(71)	-	1,72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166	-	1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 15	-	\$ (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二十六)	(31,493)	(10)	109,351	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二十五、二十六)	6,299	2	(21,87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84)	(8)	89,04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530	45	\$ 313,447	7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2.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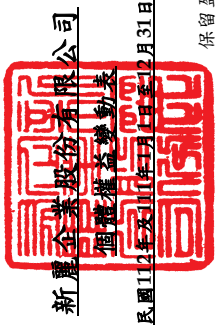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盈餘分配	-	-	-	51,321	-	(51,32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0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32	(105,603)	-	-	(105,603)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224,400	-	-	224,400	
111年度淨利	-	-	-	-	-	1,566	87,481	-	89,04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80)	(13,580)	
買回庫藏股	-	-	-	-	-	(21)	-	7,140	7,11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8	372,632	148,961	1,598,582	44,643	(74,888)	3,411,775	
盈餘分配	-	-	-	22,597	-	(22,59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83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838)	(111,204)	-	-	(111,204)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	-	-	-	-	157,614	-	-	157,614	
112年度淨利	-	-	-	-	-	110	(25,194)	-	(25,084)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95,229	\$ 106,123	\$ 1,665,343	\$ 19,449	\$ (74,888)	\$ 3,433,1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625	\$ 231,1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120	76,150
攤銷費用	1,585	1,132
利息費用	23,563	14,439
利息收入	(18,104)	(4,9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57,647)	(315,394)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469)	(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0)	(274)
減損損失	-	49,9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89	1,958
應收帳款	14,573	22,756
存貨	36,587	(26,318)
其他應收款	10,195	6,014
預付款項	(173)	1,159
合約負債	(1,129)	1,706
應付票據	(2,371)	(18,084)
應付帳款	(7,104)	(3,099)
其他應付款	(7,570)	(8,921)
其他流動負債	(10,732)	14,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1,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27)	42,052
收取之利息	16,295	3,651
收取之股利	97,891	113,158
支付之利息	(23,381)	(13,908)
支付之所得稅	(16,488)	(1,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90	143,6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759)	\$ (181,918)
購置無形資產	(1,651)	(1,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3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	(39)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13,569	6,8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093	(31,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43)</u>	<u>(207,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313	189,309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250)	-
租賃本金償還	(570)	(563)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8)	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19
發放現金股利	(111,204)	(105,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91</u>	<u>176,6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938	112,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237	120,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175</u>	<u>\$ 233,237</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楊貞瑜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7,619,80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57,614,441	
加：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8,836	
加：特別盈餘公積	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772,328)	141,950,9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49,570,7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6	63,544,860	
股東紅利--股票	0	63,544,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6,025,89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融貸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 本<u>作業程序</u>，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u>作業程序</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u>作業程序</u>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 本<u>程序</u>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u>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本<u>作業程序</u>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本<u>程序</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新增修正日</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